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3〕18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长治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的请示》（长乡振发〔2023〕23 号），经领导批示，现将 2023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6757 万元（明细详见附件）予以下达。此项资金功能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下执行，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按照《长治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农〔2021〕101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可按照市财政局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长财农〔2021〕6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划入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黎城县可参照执行。

附件：2023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个、万元

县区名	合计	市直单位驻村帮扶资金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补助资金	庭院经济补助资金	驻县工作队经费
		小计	市领导包联村		市直单位帮扶村					
			领导包联村数	帮扶资金	单位帮扶村数	帮扶资金				
合计	6757	2432	34	760	209	1672	3000	1300	25	
壶关县	1565	710	6	150	70	560	600	250	5	
平顺县	1465	710	8	190	65	520	500	250	5	
武乡县	1041	486	9	190	37	296	300	250	5	
沁 县	829	474	10	210	33	264	200	150	5	
黎城县	357	52	1	20	4	32	200	100	5	
沁源县	250						200	50		
屯留区	250						200	50		
潞城区	250						200	50		
长子县	250						200	50		
上党区	250						200	50		
潞州区	250						200	50		

